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處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企劃工程課：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景觀政策之擬定推動、辦理本市樹木保護主管業務，負責本市重要道路、公園、景觀點、節點等綠美化規劃設計監造與工程執行及都市林災害防救事宜。

二、公園管理課：本市已開闢之公園、綠地、廣場與兒童遊戲場等相關土地管理、工程之規劃及督導，本市公園管理相關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等事項。

三、技術推廣課：苗圃經營、社區配苗、技術與引進推廣、教育宣導、社區輔導與花季、特色地景及四季活動推廣等有關綠美化事項。

四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處置秘書、技正、課長、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本處政風業務，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技正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技正。

四、課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 十二 條　　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